

開戶契約書

轉介分行	
------	--

帳 號： 9B —

姓 名： _____

開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壹、 客戶基本資料表

委託人(即甲方)同意以下資料適用於集中市場、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信用交易、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有價證券借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等雙方合意之開戶契約或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行出具之文件，及其他甲方應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出具之資料。

委託人名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註冊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具有雙重或多國國籍者，請完整揭露)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與委託人關係		
戶籍(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戶籍地址同身分證(未成年人則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法人登記地址同變更登記表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市 市區			
聯絡電話(住宅)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機構電話	分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含以下)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市話或手機)		
職業	項目(主類)	職業/行業類型	項目(主類)	職業/行業類型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金融機構(含在台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信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公司儲匯處(不含壽險處)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信託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壽保險公司(含壽險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產物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票券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再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及保險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經紀)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武器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製造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投資公司(非金融業)、公司服務提供業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貨幣發行者或交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含任職於此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業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古)汽機車買(拍)賣、批發或零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古董、藝術品買(拍)賣、批發或零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批發及零售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運送或船舶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貨運報關行等相關行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奕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酒家/舞廳/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住宿及餐飲業	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武器買賣或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價值商品買賣或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樓 <input type="checkbox"/> 當舖或民間融資業(指從事典當業務、民間融資流通(例如地下錢莊)、應收帳款收買或相當業務性質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其他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消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不含學生、家管及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指公司董監事、合夥企業之合夥人、財團法人之負責人、事務所或工作室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指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主管(指擔任經理以上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學齡前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管、退休人士
組織型態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獨資、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上市櫃、興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非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人民團體、管委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醫療類、教育類及文化類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不含公營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貳、客戶其他申請、記載事項

一、每月之買賣對帳單，請寄達至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四擇一) * 客戶如申請對帳單傳送方式為電子郵件時，該客戶必需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始可用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對帳單。												
二、銀行劃撥代號				劃撥帳號								
三、是否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即無須簽立第四項)												
四、甲方申請電子式交易帳戶包含下列項目： <u>1.網路登入密碼</u> 、 <u>2.按鍵登入密碼</u> 、 <u>3.開通 CA 憑證</u> 甲方同意密碼單寄送至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勾選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甲方聲明填寫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確為甲方使用，並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												
五、是否開立集保 e 手掌握 App (集保 e 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集保 e 手掌握 App (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甲方申請之「集保 e 手掌握 App」請下載安裝在甲方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甲方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甲方發生法律效力。 甲方透過乙方申請安裝「集保 e 手掌握 App」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及手機號碼同意與「客戶基本資料」所提供之資訊相同，乙方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手掌握 App」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甲方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手掌握 App」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六、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 是否參與有價證券出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費率為 _____ % (請填數字 0~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僅從事先買後賣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先買後賣及先賣後買												

【本表請客戶自填】

參、客戶(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請擇一勾填)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前居住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無房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有房貸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費用住屋)
有無退票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新台幣(下同)伍佰萬以上之客戶，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退票資料，並同意乙方得於必要時不定期再查詢)
公開發行公司大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身分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東
有無領取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開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準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 (公司年營業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	<input type="checkbox"/> 6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以上
自然人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投資(資本利得、利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執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金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象_____
法人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實質營運收入(一年度的毛利，大於等於50%為來自於實質營運所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質營運收入(一年度的毛利，大於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金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象_____
	資本額 萬元(請註明幣別)
公司/組織發行之股票是否有在國內外證券市場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為_____交易所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2~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投資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
交易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上
曾做過的商品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請擇一勾填)

50萬 50萬至500萬 500萬至1000萬 1000萬以上 2000萬以上 其它_____萬元

屬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除依自律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伍佰萬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資力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將有關資料抄錄於「委託人提示資力證明文件登載表」，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動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_____。

 不動產：土地 建物 其他_____。

 上開不動產：
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_____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註：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受任人 (被授權人) 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受任人 (被授權人) 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貼處及第二證件登錄處)

身分證、居留證

正面	反面
----	----

第二證件登錄處 健保卡 駕照 護照 其他_____

正面	反面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受任人 (被授權人) 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受任人 (被授權人) 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變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遺失

(代理人、受任人雙證件貼黏處)

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乙方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於簽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前說明下列應揭露事項。**粗體紅字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詳閱。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第二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十二、十七、十八條。
2.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第七、八條。
3.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第一、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至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至十五條、第十九、二十條。
4.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二、金融服務業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第三至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八、九、十三、十四、十六至十九條。
2.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第三至五條。
3.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第二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十七、十八條。
4.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1.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
2.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第二、六條。
3.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第三條第二項。
4.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八條。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第十五條。
2.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第八條。
3.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十四條。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櫃檯買賣確認書」、「集中保管同意書」、「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當日沖銷交易概括授權同意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七、投資型商品或服務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1. 本商品屬非投資型商品。
2. 風險請參「風險預告書」項下各風險預告書。

陸、新手投資人須知

為了您的交易安全及保證您的權益，請詳閱下述相關事項並預祝您投資順心。

一、交易制度

(一)上市、上櫃整股交易(整股：交易單位為 1000 股，俗稱一張。)

- 1、8:30~9:00 為盤前試撮，於 9:00 集合競價成交第一盤決定開盤價格。
- 2、盤中整股交易時間為 9:00~13:30。
- 3、9:00~13:25 則是採逐筆交易，並於盤中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 4、13:25~13:30 進行試撮，於 13:30 集合競價成交最後一盤決定收盤價格。
- 5、盤後定價交易時間為 14:00~14:30，於 14:30 撮合一次。
- 6、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查閱。

(二)上市、上櫃零股交易(零股：交易單位為 1~999 股。)

- 1、盤中零股交易時間為 9:00~13:30，且僅受理電子方式委託下單。
- 2、9:10 集合競價成交第一盤，9:10~13:30 採每三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
- 3、盤後零股交易時間為 13:40~14:30，於 14:30 集合競價撮合一次。
- 4、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查閱。

(三)興櫃股票交易

- 1、興櫃股票交易時間為 9:00~15:00。
- 2、期間採議價交易進行。
- 3、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專區查閱。

二、交易風險

甲方於委託買賣各項商品前，除應了解各項商品發行條件外(如權證、槓桿反向 ETF 等)，應更清楚知道相關交易費用之計算及可能產生的風險，甲方可前往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查閱相關訊息。

三、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

甲方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具備一定程度之交易經驗，並請評估風險承受能力。因為不論是先買後賣(看漲)或先賣後買(看空)，皆有可能因為股價跌停版或漲停板而無法回補，尤其**當甲方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其衍生出的每日借券費率最高可達 7%。所發生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將增加交易成本。**甲方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進行適當投資。

另外，證券經紀商對其甲方**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得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四、交割義務

甲方買進股票，必須在**成交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 10 點以前，將應付股款匯入交割銀行帳戶。**若未能履行交割義務，證券商將申報違約交割，證券商除了要求甲方清償交割款項外，證券商得以相當於成交金額之 7% 為上限，向甲方收取違

約金。一旦被申報違約，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會記載相關資料，甲方因此造成信用紀錄不良，進而影響和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情形。

五、權益保障

甲方如對乙方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本公司服務專線 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仍有質疑，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柒、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甲方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二、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者，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間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

四、零股、鉅額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乙方營業處所採議價方式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五、甲方現券賣出有價證券，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若無法反向現款買進沖銷時，除更改交易類別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三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規定辦理，即乙方向其他客戶借入證券後轉出借予甲方，或由他家證券經紀商向其客戶借入，轉出借予乙方，再出借予甲方以辦理交割。

乙方若未能依前項規定出借有價證券予甲方，則須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委請證券金融公司代理標借及議借。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數量仍有不足時，就不足之數量依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需求借券。

另甲方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須由乙方強制買回以供還券。若次一營業日無法全數買回，需自次二營業日起持續全數買回為止。甲方依前述方式繼續借入未完成強制買回之有價證券數量。

六、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日為交易日，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含)至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含)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 (二)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假期或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交易日皆列入營業日計算。
- (三)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七、甲方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並考量下列風險：

(一)投資風險：甲方若選擇價格波動性較高之有價證券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應衡量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二)交易成本：甲方應瞭解交易次數頻繁所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

(三)無法反向沖銷風險：

1.現款買進後未反向現券賣出：甲方應評估買入有價證券，若無法反向賣出沖銷時，屆期須另行具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

2.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甲方應評估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時，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還券之價格差額或其他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八、乙方得視情形向甲方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九、乙方應於每日收盤後，就甲方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甲方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十、乙方對甲方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甲方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外，乙方於甲方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甲方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從事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除需於交易前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了解，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業於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已明瞭並承諾自行承擔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特此聲明。

捌、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甲方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二、甲方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其所投資標的商品特性、交易市場特性與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櫃)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甲方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投資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玖、上市(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瞭解認購(售)權證在到期時可能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標的之價格互動，甲方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投資人應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四、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五、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六、上櫃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相關規定致未能上櫃或因連結標的終止掛牌等因素致終止上櫃者，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櫃檯中心同意交易者，應依原發行條件或交易契約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或返還投資人已繳交之價款，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七、以(1)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2)國外成分證券或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3)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4)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5)外國證券或指數及(6)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八、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九、上市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十、上櫃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壹拾、上市(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甲方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有價證券附加認股權，認股權則係表彰認購標的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價值與其標的股票價格之互動，甲方應留意標的股票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價格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甲方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甲方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櫃)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壹拾壹、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與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甲方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甲方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一)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二)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項規定之條件。
 - (三)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甲方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 四、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壹拾貳、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甲方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甲方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甲方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甲方，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甲方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甲方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甲方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甲方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甲方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甲方主張權益。
-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列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壹拾參、 櫃買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甲方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一)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及交易單位為一台錢(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二)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三)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甲方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甲方承諾買賣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交易上述黃金現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壹拾肆、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

甲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自身權益：

- 一、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价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受益憑證

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五、期貨 ETF 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交易槓桿反向 ETF 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槓桿反向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六、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七、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十一、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十二、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十三、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六)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甲方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由基金經理人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係依最近一營業日投資組合之收盤價計算之，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由於投資組合變化或時差關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四、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五、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各類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壹拾伍、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甲方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甲方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 二、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甲方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甲方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 五、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甲方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甲方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 1：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註 2：依發行及轉(交)換辦法於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仍需停止轉(交)換者，其停止轉(交)換期間為召開股東常會者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者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註 2)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8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10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期間大幅增長。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 六、發行人或其服務代理機構於轉(交)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交)換之請求者，轉(交)換標的公司、發行人或其服務代理機構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是以，股東權之行使

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基準。故甲方於前開期間行使轉(交)換權利取得股票，非為當次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之對象，亦無從出席當次股東會及參與表決。

七、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例示性質，對所有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壹拾陸、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d Note, 下稱 ETN)

甲方買賣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甲方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利息。

二、買賣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三、買賣 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甲方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甲方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四、買賣 ETN，甲方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五、買賣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六、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 ETN 可能會因為 (包括但不限於) 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七、ETN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八、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甲方應瞭解 ETN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 (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 風險。

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十、甲方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十一、甲方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甲方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一、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二、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三、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四、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賣回 ETN 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 ETN 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指標價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壹拾柒、 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臺灣創新板 (下稱創新板) 上市有價證券，係指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於創新板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標準與一般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存有差異，具有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甲方應瞭解前揭特性及其可能衍生之營運風險。

二、甲方應瞭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三、甲方如欲買賣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創新板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

四、創新板上市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完一律靠左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 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 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壹拾捌、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

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通函、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二、**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者外，不得對抗乙方。**

三、乙方應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四、**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財務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有客觀情況可認甲方履約困難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情形，或乙方與甲方或代理人間有發生申訴、爭議或訴訟等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不經通知逕行降低甲方委託買賣額度，或限制、暫停或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委託，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縱前述情事結束時亦同。**

五、**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損害者，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其責。

乙方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一）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當面委託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2.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二）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本公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2. 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3.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一）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甲方同意於乙方以電子郵件寄送甲方郵件網址，即視為已送達甲方。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 30 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甲方應遵循辦理。

六、**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電話或其他經雙方所同意之方式通知乙方撤銷委託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其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乙方對於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致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七、甲方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甲方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甲方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八、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九、乙方應於每月底編製買賣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以書面或約定方式分送甲方查對；對於乙方採委外方式辦理對帳單之印發作業，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如未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即視為同意。

十、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乙方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帳戶。

十一、**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十二、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十三、**甲方不按期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或違反本約之約定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上限。**

甲方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債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逕行終止甲方於乙方之其他帳戶或契約，並處分甲方財物取償或向甲方追償之。

乙方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乙方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 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二) 甲方與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十四、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

十五、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台新證券客服專線：(02)4050-9799】，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投資人及期貨交易者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六、乙方對於甲方之一切委託事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依法令之規定或就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查詢案件之答覆；或於遵循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保密規定範圍內所為之乙方內部揭露者；或於符合保密原則所為之徵信、風險控管、稽核或資料管理等項目而委外處理或揭露者，不在此限。

十七、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及甲方均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所同意之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並註銷帳戶，又乙方得自行選擇辦理一段時間未買賣證券之靜止戶清查作業，倘清查後須註銷客戶帳戶，應自行斟酌以親訪、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並保存紀錄，甲方如未於一個月內函覆同意續約，且集保存摺無餘額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註銷帳戶。

十八、除另有書面約定外，對甲方所為之通知與報告或其他意思表示，悉依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經雙方所同意之方式為之。甲方就前開聯絡資料如有變更者，應向乙方申請變更，經乙方辦理變更完成後始生效力。若甲方怠於辦理變更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乙方通知發出時，視為已合法送達。

註：

1、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2、本契約粗體紅字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壹拾玖、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

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函令、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三、乙方應依據甲方或代理人之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當面委託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

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當面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

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 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单 (DIRECT MARKET ACCESS) 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電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一)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致阻礙、延遲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應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甲方應遵循辦理。

- 四、甲方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甲方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甲方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五、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並得與保管機構約定就同日證券買賣款項交割按互抵之淨額收付價金。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 六、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 七、**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懲罰性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上限。**
-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甲方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 符合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受託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 （二）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就甲方對於乙方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甲方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
- 甲方發生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甲方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 八、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 九、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之約定，除法令限制或與本契約相抵觸者依本契約辦理外，於本契約均準用之。

貳拾、櫃檯買賣確認書

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乙方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甲方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甲方已充分瞭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貳拾壹、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甲方茲向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 一、甲方向乙方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甲方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 二、甲方於乙方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發給證券存摺。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甲方收執並妥慎保管。

- 三、甲方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乙方將屬於甲方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另甲方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 四、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乙方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甲方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 五、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客戶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 六、甲方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七、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 八、甲方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乙方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九、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乙方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甲方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 十一、甲方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該甲方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乙方辦理。
乙方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二、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乙方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甲方，不適用之。
- 十三、甲方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
甲方與乙方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乙方得視甲方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 十四、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乙方，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
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十五、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十六、甲方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乙方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十七、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乙方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十八、甲方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乙方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甲方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乙方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甲方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甲方更換或補正。
- 十九、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甲方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甲方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二十、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乙方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二十一、甲方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二十二、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貳拾貳、 集中保管同意書

茲申請以甲方設於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辦理零股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等事宜，甲方聲明嗣後除遵守與乙方簽訂之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有關約定外，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甲方送存之零股如屬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底修正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或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底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緩課股票，且未逾越法定核課期間者，同意由乙方委託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代為辦理放棄緩課權利。
- 二、甲方同意嗣後發行機構發行有價證券，依集保結算所與發行機構之約定，於完成發行程序後，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送存集中保管。
- 三、甲方於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零股時，應即提示證券存摺辦理登錄，並俟集保結算所辦妥股票分割後，由乙方轉交甲方。
- 四、甲方願依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分割領回之手續費用。

貳拾參、 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

甲方同意將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甲方開立於與乙方往來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或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及甲方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逕行與乙方轉撥收付**，並自行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及至銀行補登存摺。且甲方應主動使用刷卡、語音或其他查詢方式或向營業員查詢委託買賣之相關資料。乙方對甲方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相關資料之通知，得以口頭或傳真方式，對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特定人或代理人為之。如甲方未依前開事項履行或未於成交次日前就買賣情形向乙方提出異議，就所委託之各項買賣及價金視為無異議，並願負全責。

貳拾肆、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茲就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間就有價證券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之券差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 一、(法源)

甲方與乙方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乙方、向乙方借券之他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個人借券相關資料，並由乙方將前開資料傳送向他證券商、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二、(借貸標的及取借方式約定)

甲方得出借予乙方或向乙方借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視實際需求逕自甲方帳戶借入有價證券，毋庸事先通知甲方並獲甲方同意，乙方於出借交易完成後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得於乙方未完成借入有價證券前，以乙方規定之書面格式通知乙方更改出借之費率，新費率自送達乙方之次日起生效。

三、(借貸期間)

乙方依本契約向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時，其借貸期間為借券成交日起算一個營業日，但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當日沖銷券差之強制買回作業時，則借貸期間延至乙方辦理該作業完成日止。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其借貸期間計算方式同前項規定。

出借方不得要求借入方於前述借貸期間提前還券。

四、(借券費用及手續費)

甲方如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所發生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之價格差額、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

任一方向他方借入有價證券，借入方應給付借券費予出借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借券日或繼續借券日之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借券數量乘以費率計算之；如有價證券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計算。

前項甲方出借有價證券之費率外，惟另有口頭或書面另行約定者，出借費率依該約定，給付之方式及貨幣，甲方同意依乙方之規定辦理。

甲方為借入方時，除甲方另提供現股交割或更改交易類別外，甲方就借券費率不得異議或拒絕借入。

乙方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或借入，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手續費率由乙方訂定之。

甲方應負擔款項與費用，乙方得逕自應付甲方之款項中扣抵；扣抵後如仍有不足，乙方得於甲方清償前，留置甲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或其他關係所收受或留存於乙方之款項，以為擔保；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

本條所定之借券費率及手續費，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五、(甲方借入及出借限制)

甲方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不得借入及出借該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予乙方。前開人員將該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亦不得出借。

如甲方因出借前項不得出借之有價證券予乙方，如因此致包括但不限於持股不足等情形，甲方同意自負責任，如致乙方受有損害或費用支出，甲方同意賠償之。

六、(轉讓方式)

任何一方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七、(權益補償)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任何一方就所借入之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應償還出借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八、(違約)

甲方向乙方借入有價證券，應於乙方辦理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因此所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如逾期未清償，乙方將申報甲方違約，並依雙方所簽訂之受託買賣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追償及相關處置。

九、(對帳單寄送)

乙方應依帳載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送達甲方，但當月甲方無借貸紀錄且未經甲方書面請求寄送者，不在此限。

甲方同意前項帳載紀錄，乙方得併入甲方其他對帳單中記載寄送。

十、(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方與乙方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甲方死亡或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十一、(契約之終止)

甲方有第八條所定情事、甲方死亡者，或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於雙方借貸交易未了結時不得為之。

如雙方間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終止，本契約亦告終止。

若甲方有不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乙方得暫時停止接受委託或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基本資料及變更)

甲方填具文件所載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通訊處所及聯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者，所衍法律問題由甲方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送達)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十四、(準用)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之約定，除與本契約相抵觸者依本契約辦理外，於本契約均準用之。

貳拾伍、 當日沖銷交易概括授權同意書

- 一、甲方同意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對甲方於當日同一帳戶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得逕行辦理相抵交割，甲方無須逐筆申請。甲方如不欲沖銷，應於成交日收盤前為不予相抵交割之聲明。
- 二、**甲方現券賣出之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量總和，如未能反向現款買進沖銷，同意乙方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起，透過乙方之總公司「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以供應付現股當日沖銷債券、標借及議借或交割需求債券之還券，對於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格及時間，均不得提出異議。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債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債券等各項費用、手續費、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 三、甲方知悉於從事先賣後買，無論集保帳戶有無庫存餘額，乙方都可接受賣出委託。

貳拾陸、 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為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一、本同意書係乙方與採行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二、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乙方或甲方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七)「約定範圍業務」：本同意書適用之業務約定範圍為乙方開辦得交易委託之項目。
- 三、**甲方同意並瞭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其後依據該密碼，搭配與登入雙因子之不同因子驗證機制(OTP認證)交付憑證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甲方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定記錄。**
- 四、**甲方應使用乙方提供之軟體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如甲方安裝時之電腦軟硬體環境未符合乙方要求之等級，而造成毀損(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失敗、錯誤、軟硬體毀損情形)，甲方應自行負擔風險及回復所需之費用。**
- 五、**乙方與甲方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甲方並同意電子郵件寄送甲方郵件網址時，即視為已送達甲方。**
- 六、**甲方同意並瞭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 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 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或疑慮時。
- 七、**乙方對於甲方之買賣委託紀錄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八、**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之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致股市休市或無法交易，該筆委託即視為自始無效。**
- 九、**乙方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甲方之委託資料。**

甲方充分瞭解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電子憑證為對甲方身分之認證，經核對密碼及電子憑證無誤時，即視為甲方親自交易。凡以甲方帳戶所進行之電子交易，皆對甲方發生效力，不因洩漏、遺失、被竊等情事致甲方帳戶被他人冒用或盜用而有所差異，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遺失或遭竊，致遭他人獲知或冒用之情形，應儘速通知乙方該等事實，並立即進行密碼註銷與變更作業。

甲方前項通知乙方前已成交之委託，甲方仍應依規定履行交割義務，如因此使乙方遭受任何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並遵守乙方密碼更新與使用之規定，對於遺失或遭竊所發生之自身損害，甲方願自負其責。

甲方電子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業務使用，尚得使用於乙方指定之憑證機構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甲方於非約定範圍內之使用所遭受之任何損失，甲方應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
- 十、**電子憑證交易所衍生之任何糾紛，乙方為配合調查，得提供甲方基本資料或相關交易資料予乙方指定之憑證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甲方絕無異議。**
- 十一、**乙方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甲方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甲方同意主管機關、乙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 十二、**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甲方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

甲方經由電子交易進行委託總數額不得逾越乙方設定之電子交易額度，若甲方欲提高前述額度，應先提出申請，經乙方審核後始生效力。乙方應提供甲方查詢委託額度。
- 十三、**甲方同意並瞭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等傳送資料隱含著斷電、斷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干擾形成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

延遲，甲方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委託或確認。有變更或取消電子交易等方式所為之委託，應以未成交者為限。

- 十四、乙方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甲方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 十五、甲方同意並瞭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甲方預期相符。
甲方應於每次委託買賣後，主動查詢委託狀況、委託回報與成交結果。
- 十六、甲方確實瞭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甲方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十七、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十八、甲方得隨時終止本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乙方營業處所辦理。於前述手續辦理完成後，始生終止效力。
甲方如有違反法令、本契約或證券相關法規之情事者，乙方得隨時停止或限制甲方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之服務。
- 十九、在從事不同業務項目委託前，甲方應遵守乙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一切必要手續；在該等手續完備前，乙方得限制甲方從事該業務範圍內之委託事項。
甲方經由電子交易委託買賣與其它經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委託買賣方式所應負擔之義務相同，並皆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證券交易法規之規定。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除另有約定外，概依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 二十、若甲方有不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甲方同意乙方得暫時停止接受委託或逕行終止本同意書並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聲明書：
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確認身分證字號及所使用之手機號碼後，由甲方至乙方網站進行電子密碼啟用程序。乙方傳送 OTP (One Time Password) 密碼至甲方開戶時留存之手機號碼，甲方則以 OTP 密碼解密後啟用密碼，甲方同意上述流程相關系統紀錄，乙方得予以留存。
-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貳拾柒、 電子式對帳單暨文件寄送同意書

甲方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證券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交割憑單、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資料。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乙方得將甲方買賣各項商品之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二、乙方得因交易商品異動或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不需逐一通知甲方或徵求甲方同意。
- 三、甲方保證應定期開啟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及確保資通安全之義務，並同意妥善保管憑證、電腦設備相關物品，如因遺失或遭他人盜用導致損害，甲方同意負完全之責任。
- 四、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以 E-mail 方式寄出資料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乙方：
 - (一) 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電子郵件信箱填寫錯誤或封鎖商業電子郵件，導致無法收取郵件。
 - (二) 提供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導致無法收取郵件。
 - (三) 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等)之破壞或干擾者。
 - (四) 有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者。
- 五、甲方同意乙方將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委由外部機構辦理印製及寄發等作業。
若甲方選擇以電子方式取得每月對帳單，當無法寄送成功時同意乙方以書面方式補寄，上述如不同意，甲方應於當月底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變更為親自領取帳單。但甲方當月未為交易時，甲方同意乙方不予寄發該月份對帳單等內容。
- 六、甲方得變更所約定之電子信箱，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於乙方變更帳簿資料後生效。
- 七、甲方得隨時終止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並得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於乙方變更帳簿資料後生效。
- 八、甲方同意日後取消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或寄送失敗，乙方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甲方指定之地址。
- 九、甲方同意國內有價證券每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對帳單經乙方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寄送之 2 日內未取得讀取委託人回條，倘因週假日或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則延期 1 日，乙方將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甲方戶籍地址或指定地址。
- 十、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為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交易網頁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貳拾捌、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下列事項：

- 一、乙方基於以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的個人資料：
 - (一)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二)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 (三) 代理與仲介業務。
 - (四) 核貸與授信業務。
 - (五) 信託業務。
 - (六) 投資管理。

- (七)財產管理。
- (八)人身保險。
- (九)財產保險。
- (十)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十二)為遵循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CRS)等)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三)其他司法行政。
- (十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五)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 (十六)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十七)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 (十八)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九)基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目的。
- (二十)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二十一)徵信。
- (二十二)行銷(包括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合作推廣。
- (二十三)基於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
- (二十四)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十五)會計與相關服務。
- (二十六)資通安全與管理。
- (二十七)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二十八)憑證業務管理。
- (二十九)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三十)提供與子公司間雲端帳務或基於本人利益整合服務。
- (三十一)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 (三十二)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 (三十三)其他財政服務。

二、乙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的個人資料類別：

- 1.識別類：C00一(辨識個人者)、C00二(辨識財務者)、C00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2.特徵類：C0一(個人描述)。
- 3.家庭情形：C0二一(家庭情形)、C0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 4.社會情況：C0三一(住家及設施)、C0三二(財產)、C0三三(移民情形)、C0三八(職業)、C0四一(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 5.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五一(學校紀錄)、C0五四(職業專長)。
- 6.受僱情形：C0六一(現行之受僱情形)。
- 7.財務細節：C0八一(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八三(信用評等)、C0八六(票據信用)、C0八八(保險細節)、C0九一(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C0九二(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C0九三(財務交易)。
- 8.商業資訊：C一〇一(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一〇二(約定或契約)。
- 9.健康與其他：C一一六(犯罪嫌疑資料)。

三、乙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的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 1.前述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3.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 4.除法令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甲方與乙方間契約期間屆滿後十五年。

(二)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乙方、乙方之分公司、與乙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及以下(三)1.所列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

- 1.乙方、乙方之分公司、與乙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顧問(如律師、會計師)或與乙方具有合作委任關係等第三人、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美國聯邦政府或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國內外法令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或國際傳輸等。

四、甲方同意乙方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利用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之個人資料。

五、甲方就乙方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乙方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甲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甲方請求為之。
- (四)拒絕行銷。

六、乙方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的個人資料時，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甲方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甲方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乙方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甲方完善的證券相關服務或婉拒甲方開戶；另乙方必須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甲方的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如經合理期間內仍未獲甲方書面同意或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仍有不足，乙方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採取其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

貳拾玖、 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綠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簡稱「FATCA 法案」)、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下稱「IGA 協議」)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 辦法」)而負辨識美國/外國帳戶之義務。現因甲方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及進行交易。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本公司茲請求甲方協力遵循 FATCA 法案、IGA 協議及 CRS 辦法之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為辨識本公司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外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外國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甲方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本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IGA 協議及 CRS 辦法之需要。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為遵循 FATCA 法案、IGA 協議及 CRS 辦法之必要年限內。本公司所蒐集之甲方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為保存及利用。並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為履行 FATCA 法案、IGA 協議及 CRS 辦法下之相關義務。甲方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美國地區、外國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本公司受甲方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所在地區受利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履行 FATCA 法案、IGA 協議及 CRS 辦法下之相關義務。甲方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甲方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及外國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所利用。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甲方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甲方如欲行使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及各分行臨櫃查詢。

(六)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甲方若拒絕提供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甲方於本公司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甲方於本公司下所開立之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或依據 FATCA 法案對於交易金額中屬於應扣繳款項、外國轉付款項及視為屬應扣繳款項或外國轉付款項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金額。

甲方已充分詳讀前揭告知事項。瞭解此一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參拾、 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簡易版)

- (一) 甲方為自然人且聲明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出生地：國家代碼/地區：_____ 城市：_____
- 甲方為自然人且聲明為外國或非僅具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需另行填寫完整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版)。
- (二) 居住地址：
- 同本次申請文件
- 非上述情況。請填寫：國家：_____
- 地址：_____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申請書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甲方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本公司。甲方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甲方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情形。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本公司填寫欄位

經辦/服務人員確認聲明書合理性檢核項目：

未發現甲方之聲明有不合理之情事。

甲方之聲明與實際稅籍有可能不一致或聲明具有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情形。已請甲方另行填寫完整之聲明書。

參拾壹、 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法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 甲方聲明填載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均為真正。若有異動。應即時通知乙方。如有不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乙方得不經通知於知悉之日起暫時停止甲方之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甲方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且不得據之向乙方為任何主張。
- 二、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 三、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 甲方或其關聯人若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甲方或其關聯人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時。甲方同意並使其關聯人配合貴公司強化確認身分措施。
- 五、 甲方倘未遵守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 六、 甲方已獲乙方告知並承諾代乙告知其關聯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範圍內。在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期間及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其關聯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將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含其指定之機構)、司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證券商公會或其他有關之機構。並告知隨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權利。若甲方及/或其關聯人不同意提供。甲方知悉乙方將可能無法提供服務。或產生損及甲方權益之情形。如因此滋生任何紛爭、訴訟或使乙方或上開機構受有任何損害或必要費用支出。甲方同意賠償。

確認暨聲明書

一、委託人茲確認開戶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 壹、客戶基本資料表
- 貳、客戶其他申請、記載事項
- 參、客戶(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 肆、印鑑卡與身分證影本
- 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 陸、新手投資人須知
- 柒、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
- 捌、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 玖、上市(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 壹拾、上市(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壹拾壹、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 壹拾貳、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 壹拾參、櫃買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 壹拾肆、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回風險預告書
- 壹拾伍、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 壹拾陸、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回風險預告書
- 壹拾柒、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壹拾捌、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
- 壹拾玖、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
- 貳拾、櫃檯買賣確認書
- 貳拾壹、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貳拾貳、集中保管同意書
- 貳拾參、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
- 貳拾肆、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 貳拾伍、當日沖銷交易概括授權同意書
- 貳拾陸、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 貳拾柒、電子式對帳單暨文件寄送同意書
- 貳拾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貳拾玖、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參拾、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
- 參拾壹、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

二、聲明書

- (一)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業詳閱以上開戶契約之所有文件，已充份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及可能面臨之風險，並同意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變更後內容亦構成開戶契約之一部分。倘因各契約、文件或相關事宜所衍生之訴訟，甲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甲方聲明於簽訂開戶契約前乙方已說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之內容，各風險預告書乙方並已指派風險預告解說人員解說，甲方對各項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收到乙方所交付之風險預告書乙份。
- (三) 甲方知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揭露事項對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於交易前除須對契約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
- (四) 上列各項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就與之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加修改時，乙方應於變更前七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甲方、或以於乙方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方式代通知，甲方得於變更生效前表示異議，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 (五) 甲方同意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財務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有客觀情況可認甲方履約困難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情形，或乙方與甲方或其代理人間有發生申訴、爭議或

訴訟等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不經通知逕行降低甲方委託買賣額度，或限制、暫停或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委託，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縱前述情事結束時亦同。**

- (六) 如有法定或約定契約終止事由發生，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如甲方帳戶內原有之有價證券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予以扣押並強制拍賣後已無剩餘或逾三年未有委託買賣紀錄者，乙方得逕自行終止本契約。
- (七) **甲方聲明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甲方開戶契約開戶基本資料表所載內容一致，並同意以本開戶文件中所留存之資料作為日後與乙方往來之基本資料，若有異動應主動即時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能及時更新所致之遲延損害，除乙方仍應盡力協助降低客戶可能之損失外，同意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並明瞭開戶、集保、交割及各項變更交易需甲方親自至乙方為之，或授權非乙方員工之第三人代辦（印鑑變更除外），否則應自行負責。甲方如有不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乙方得於知悉之日起暫時停止甲方之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甲方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且不得據之向乙方為任何主張。**
- (八) **甲方知悉並願遵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其他證券法令規範，並聲明不得將印鑑（含電子憑證）、有價證券、款項及存摺（含銀行存摺與證券存摺）交由乙方人員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證券及媒介情事，或有全權委託買賣或約定損益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
- (九) 凡以甲方留存之印鑑樣式或電子憑證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為甲方之行為，甲方對留存印鑑章、電子憑證、證券存摺或銀行存摺，應確實以安全方法自行妥善保管，若發生印鑑或憑證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應即向乙方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所生之問題，甲方願自行負責。甲方知悉並同意如已在乙方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應沿用原密碼，乙方將不再另行交付。
- (十) 甲方知悉對帳單一律以電腦報表列印或電子郵件寄發，於每月十日前寄送，於乙方或乙方委任之機構付郵或電子郵件寄送甲方郵件網址時，即視為已送達。非乙方或乙方委任之機構印製者，甲方不得執憑與乙方對抗。且若甲方未如期收到對帳單，應逕行查詢，或於當月二十日前向乙方申請補發，未予辦理者，日後不得以未收到或不知情對交易提出異議。甲方對買賣交易資料及帳戶之使用情形，應適時查對，如對委託交易內容或買賣價金有爭議者，應於接獲買賣報告書或乙方成交回報之當日（以日期孰前者為準），或對帳單送達後二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異議，逾期視為無異議，日後不得為相反或否認之主張。
- (十一) **甲方已注意並知悉乙方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十二) 甲方同意乙方及交割股款代收付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信用徵查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等因素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同意乙方及前揭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之期限，為自本（相關之）契約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與乙方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五年止。甲方與乙方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乙方辦理更正錯誤或爭議註記。
- (十三) **甲方已清楚瞭解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告知內容，甲方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不同意）提供甲方個人資料予乙方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即甲方）：_____

代理人：_____

（簽名蓋章）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簽名蓋章）

註：1. 委託人若為未成年人，須經其雙親共同代理人親簽蓋章

2. 若為法人授權開戶，受任人（開戶者）須親簽蓋章，委託人欄位須經該法人之負責人親簽與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法定代理人/ 分公司負責人	經理	證券服務專員 (兼風險解說人員)	開戶	
			建檔	承辦 (含核對身分證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及所屬「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如下所示,下稱共享成員,並與台新新光金控合稱本集團)基於整合客戶於本集團下之風險資訊以強化客戶風險控管、提供客戶便利性服務及促進合作辦理業務等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及其他金融機構間得共享客戶資訊之相關法令共同創建客戶資料共享服務(下稱本服務),立書人(下稱客戶)於同意參與本項服務前,請務必詳閱下列告知事項及「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https://www.tsholdings.com.tw/tsh/confidential/?_locale=zh):

- 一、本服務共享客戶資料之目的:係於共享成員依其他法令規定及個資法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以外情形下,為(1)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2)減少客戶向共享成員申辦金融服務、新增或變更服務往來內容時,重複輸入個人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以及(3)共享成員間跨機構合作辦理業務之目的,而共享客戶資料。
- 二、本服務之管理作業:台新新光金控基於監督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及維護客戶資料安全之目的,負責統籌、規劃、建置、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資料庫,並於前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共享資料,以監督管理金融機構子公司間資料共享業務。
- 三、本服務之共享成員: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金融機構子公司。
- 四、共享客戶資料範圍:共享之客戶資料係指客戶於共享成員留存之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 KYC 資料、各共享成員增值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及其他各共享成員依個資法規定進行應告知事項後(※詳參客戶已另簽署之各產品契據文件及各共享成員依法揭露於官網之個資法應告知事項內容),經客戶表示同意共享成員運用之資料。前述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與原蒐集成員依個資法告知之範圍相同。
- 五、資料共享方式:共享之客戶資料除依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者外,無論以何種形式進行共享,本集團除將遵循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於明確取得客戶的同意後,才可進行資料共享。客戶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共享資料,惟客戶所拒絕共享資料,如果是共享成員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可能因客戶未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致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或更好的使用體驗。
- 六、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客戶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受理之共享成員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停止客戶資料共享之運用。
- 七、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異動:共享目的、共享成員或服務內容異動時,將進行更新並於網站揭露公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甲方已詳閱「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下稱資料共享告知事項),並同意參與由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詳資料共享告知事項所載)提供之客戶資料共享服務:

- 一、甲方已充分了解資料共享告知事項的內容,包括:資料共享之目的、管理作業、資料範圍、共享成員及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以及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有異動時之更新方式等。
- 二、甲方知悉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屆時共享成員得對甲方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 三、甲方知悉上述資料共享服務之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

甲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簽署法人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 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身分證字號: _____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客服專線

台新新光金控 /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 / 元富期貨 / 元富投顧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客戶資料,係因客戶已是本集團之既有客戶,或因客戶參與本集團舉辦之活動或服務時所提供,或從其他有權合法揭露之第三人或公開管道取得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本集團對於客戶資料除設有安全之控管設備及機制外,同時建立本地或異地備援系統,以確保當特殊或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保有完整之客戶資料,兼具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

三、客戶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集團以嚴格措施來保障客戶資料安全，除了以 SSL 或 SET 等加密機制進行資料傳輸外，並以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授權使用，任何未經本集團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四、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並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子公司業務特性，增刪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目資料：

- 1.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2.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3.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4.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時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與揭露對象

(一)為提供更完整之產品及服務，在符合法令或客戶同意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二)依法令規定或應政府機關之要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將客戶資料提供予金控母公司、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三)因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本集團得將客戶資料揭露予受託機關，並要求受託機關恪遵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第三人揭露客戶資料；本集團得隨時檢查與監督受託機關之遵守情況。

(四)基於業務管理進行徵信作業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六、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資料如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七、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客戶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等方式，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受理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的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子公司立即停止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本集團跨業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如下，如本集團子公司有新增或異動者，以本集團網頁公告為準。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保密措施如有任何修改或變動，將於本集團網頁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公開揭露管道辦理公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甲方已詳閱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瞭解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規定(含其更新之內容)，得將甲方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下同)跨業間相互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進行共同行銷。另為獲得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各項服務及優惠及共同行銷之目的，甲方

同意 不同意

將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提供予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進行跨業間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如未勾選，視為甲方不同意)。

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甲方知悉得隨時透過所往來之台新新光金控子公司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屆時受理之子公司得對甲方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甲方知悉上述共同行銷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

甲方：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簽署法人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身分證字號：_____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客服專線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大安租賃 02-2162-1168、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新光金保代 0800-201-080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代理開戶及買賣有價證券等授權書 (法人開戶及授權交易專用)

□一、代理開戶

本人(即委託人)茲授權_____ (受任人), 其全權代理本人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訂立「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及簽署相關文件。

□二、代理買賣

本人(即委託人)茲授權_____ (受任人), 其全權代理本人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自簽約日起, 授與全權處理(1)委託買賣有價證券、(2)融資融券、(3)辦理交割、(4)給付結算(包括但不限於現償、還券、資券追繳)、(5)公開申購、(6)借貸業務及(7)其他與貴公司往來有關一切必要之行為。

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 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 所有因此衍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均由委任人負全部責任, 絕無異議。

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 如經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 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 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 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 因代理委任人處理前開特別委任事務致生相關債務時, 或致貴公司受有損害時, 願與委任人對貴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且所有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因此所生之任何爭議, 概與貴公司無涉。

受任人就開戶契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 已獲貴公司告知, 受任人已充分明瞭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前開同意書所列事項範圍內, 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受任人之個人資料。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

為昭信守, 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代理開戶及買賣有價證券等授權書。

此 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任 人 或 公 司 全 名 :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公司負責人親簽名: _____)

電 話 :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開戶)

受 任 人 :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 話 : () _____

關 係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買賣證券)

受 任 人 :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 話 : () _____

關 係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 任 人 :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 話 : () _____

關 係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 任 人 :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 話 : () _____

關 係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 任 人 :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 話 : () _____

關 係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授權/聲明書 (自然人授權交易專用)

倘由委任人本人執行下列項目，即無須簽立授權契約書。

委任人茲授權_____ (受任人)，其全權代理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自簽約日起，授與全權處理(1)委託買賣有價證券、(2)融資融券、(3)辦理交割、(4)給付結算(包括但不限於現償、還券、資券追繳)、(5)公開申購、(6)借貸業務及(7)其他與貴公司往來有關之一切必要行為。

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所有因此衍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任人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前開特別委任事務致生相關債務時，或致貴公司受有損害時，願與委任人對貴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且所有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因此所生之任何爭議，概與貴公司無涉。

受任人就開戶契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已獲貴公司告知，受任人已充分明瞭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前開同意書所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受任人之個人資料。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聲明書。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電話：()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允許書及授權書 (未成年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專用)

緣委任人_____為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無行為能力人，立書人_____、則係其 (父、 母、 監護人、 輔助人)，茲允許/代理_____ (委任人姓名) 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貴公司) 開戶並與貴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暨其他開戶及交易有關申請書、文件，辦理(1)委託買賣有價證券、(2)交割、(3)給付結算 (包括但不限於現償、還券、資券追繳)、(4)公開申購、(5)借貸業務及(6)其他有關之一切必要行為。

為方便作業起見，有關法定代理人上述權利之行使，授權由一方_____，任一方 (請擇一) 全權處理(1)買賣有價證券、(2)辦理交割、(3)給付結算 (包括但不限於現償、還券、資券追繳)、(4)公開申購、(5)借貸業務及(6)其他與貴公司往來有關業務之一切必要行為。**立書人並同意就所有因本受託契約所生之債務與委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

立書人並瞭解於委任人成年之日起或受監護、輔助宣告經法院撤銷後應由委任人本人重新辦理授權程序，立書人始得繼續代理委任人為有價證券之買賣、申購及辦理交割等與貴公司往來相關事宜。

就開戶契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已獲貴公司告知，立書人已充分明瞭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前開同意書所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任 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任人

電 話：() _____

關 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任人

電 話：() _____

關 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一、集保開戶基本資料建檔(140)/保管機構往來登記(160)

存摺編號： _____

帳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原 留 印 鑑	
------------------	--

僅供參考
非開戶文件

二、新發存摺(141)：

	新開戶	新發存摺	解約
核 章			

三、網際網路帳戶資料查詢登記(B40)：

網 際 網 路 帳 戶 查 詢 登 記	申 請 人 簽 章
--	-----------------------

客戶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帳號：	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萬元
-------	-------------	----

徵 方 法 內 容		1.面 談：
		2.電 話：
		3.家庭訪問：
		4.「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
		5.司法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輔助宣告人
		6.洗錢資恐防制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敏感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制裁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負面評論(特殊重大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7.其 他：
參 考 文 件 留 存		1.資力證明文件 (請留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資料 (如後附)
		2.其他：
評 估		1. <input type="checkbox"/> 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萬元，其中電子交易額度 萬元 權證交易額度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券商公會徵信額度自律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得暫不設定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2.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 (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 依據或方法)：
意 見		3.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客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之標準：
		4.其他：

經理人(核准人員)： _____

徵信人員： _____

委託人提示資力證明文件登載表

銀行存款：

存戶名	帳號	金融機構別	餘額(日期)

定存單：

存款人	存單號碼	金額	起息日	到期日	金融機構別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集保證券存摺：

戶名	帳號	餘額(證券名稱、日期)

股票：

名稱	張數	股票號碼	買進報告書

債券：

種類	面額	張數	期限	號碼

債券保管憑證：

姓名	保管證編號	債券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保管機構	面額	張數	總面額

其他：

建物：

權狀：

所有權人	建築改良物標示(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	平房或樓房層數	主要建築材料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完成日期	權狀字號	建號

房屋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課稅房屋座落	課稅現值	年期

土地：

權狀：

所有權人	土地座落	地號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

地價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公告地價	面積	年期	課稅地號	稅地種類

其他經證券商自行評估後，認定足以證明其財力之文件。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台新證券



Woojii



好富投



集保e手掌握App



服務據點